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4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四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自查报告》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如公司在自查范围内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查报告》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如公司在自查范围内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7月3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31日

至201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证券面值	√
2.02	证券种类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方式	√
2.06	配售对象	√
2.07	配售时间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10	承销方式	√
2.11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6月23日和7月14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分别于2015年6月24日和2015年7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3	华远地产	2015/7/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以下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 及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B座2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谢青、姚娟娟

联系电话: 010-68036688-526/588

传真: 010-6801216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证券面值			
2.02	证券种类			
2.03	发行数量			
2.04	定价方式			
2.05	发行方式			
2.06	配售对象			
2.07	配售时间			
2.08	募集资金投向			
2.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承销方式			
2.11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5-3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出具审计评估结果后,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概述

2015年7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电气")的股东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润实业")发来的关于出让其持有的盾石电气49%的股权的函,内容如下:因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集体参加旅游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管理团队伤亡惨重的原因,我司没有能力再履行股东职能,依据合资合同及公司法,我司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转让。依据合资合同及公司法股东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盾石电气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地位及行业发展前景等情况,公司拟行使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收购盾石电气49%股权。

三、交易的进展情况

此次发布提示性公告后,公司将尽快安排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并加紧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名称: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唐山路北区建华西道31-12

3、法定代表人:董贺军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5、股权结构:董贺军(自然人)出资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王金霞(自然人)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

6、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00000029179

7、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线电缆、机械设备(除汽车)、电子产品、钢材、铜型材、建材批发、零售;开关控制设备、电子元件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及金属矿产品、焦炭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8、昊润实业除与公司同为盾石电气股东外,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昌路1号

3、注册资本:46125934元

4、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5、经营范围:输变电控制设备、交直流传动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集装箱式控制设备、仪器仪表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电气设备钣金加工(以上项目限办资质证后经营);普通货运(2018年2月18日);液压和气动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进出口业务(限备案后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股权,昊润实业持有49%股权。

7、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15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200,636.48	160,970,193.73
负债总额	63,863,036.96	73,011,493.95
应收账款余额	61,874,685.51	70,367,350.88
净资产	85,337,599.52	87,958,699.78
	2015年1至5月(未经审计)	2014年1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04,774.68	129,338,088.70
营业利润	1,101,239.02	5,037,063.78
净利润	1,302,877.21	4,359,97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7,343.46	6,091,833.96

六、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尚处于谈判初期,交易价格在资产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股权收购完成后,可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对盾石电气的控制能力,有利于公司整合机电设备制造、维修及总包服务方面的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收购盾石电气49%股权后,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相应增加,盾石电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八、其他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公司未向内幕知情人以外人员透露该信息;

4、目前股权收购尚处于谈判期间,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标的的财务数据等需要经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确定,最终的收购价格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将按规定在相关媒体或网站刊登,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5-3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7 月 7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7 月 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32),2015年7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34)

现收购资产事项已基本确定。公司拟收购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电气")部分股权。(详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35《关于收购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收购资产的履行进度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3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7月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1日

至2015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欧阳践先生为中恒集团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国有股权事项的议案	√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出售所持国海证券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15/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5年7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办公楼四楼公司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7月20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办公楼四楼

2、邮政编码:543000

3、联系电话:(0774)3939128

4、传真电话:(0774)3939053

5、联系人:童依虹

6、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中恒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欧阳践先生为中恒集团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国有股权事项的议案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出售所持国海证券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 2015-45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审议通过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专项公告。现将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2,214.3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四川华亨数码通讯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7月9日获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四川华亨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暑袜北三街20号

法定代表人:程小凡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营业期限:2015年7月9日至2035年7月8日

经营范围:数码产品批发零售;租赁及商务服务,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2,688.0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四川拓兴杰数码通讯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7月9日获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四川拓兴杰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暑袜北三街20号

法定代表人:程小凡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营业期限:2015年7月9日至2035年7月8日

经营范围:数码产品批发零售;租赁及商务服务,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3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10,728.3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7月9日获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暑袜北三街20号

法定代表人:程小凡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营业期限:2015年7月9日至2035年7月8日

经营范围:数码产品批发零售;租赁及商务服务,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帮助。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 2015-44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培林先生、董事潘素明先生、前董事牛福元先生(辞职尚在6个月内)告知函,马培林先生已于2015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8700股,董事潘素明先生已于2015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66400股,牛福元先生亲属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0000股,累计增持55800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本次增持前马培林先生、潘素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4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29号)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549,6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募集资金合计196,510,855.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82,181.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928,674.33元。该事项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8日进行验证,出具了中天运[2014]验字第9004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以增资方式注入三家标的公司,用于其研发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成都三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已经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16 1001 5018 1703 88386,截至 2015年6月 16日,专户余额为55,000,000.00元。该专户用于乙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成都三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1610015018170388462,截至 2015年6月16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65元。该专户用于乙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乙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朱永贵、丰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料(该专户资料仅为按照制度规定丙方可以对外提供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甲方授权)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同意丙方将对账单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甲方同意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对账单。(传真号以本协议约定联系人传真号码为准,如有变更,需乙方和丙方双方确定)

本协议项下的专户不开通通兑业务,不开通除查询功能以外的其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功能,不办理支取现金、倒提支票等类似业务。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资料(该专户资料仅为按照制度规定乙方可以对外提供的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丁方书面同意不得销户,如遇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对监管账户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措施,丙方只负责通知甲、乙、丁三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84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天城投,股票代码:000540)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一点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7 月 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5-03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对外股权投资事项,根据现行规则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金重工,证券代码:002487)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并与合作方展开了相关谈判工作,其他后续工作正积极推进。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已于 2015年 4月 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年7月1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